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建議股本重組  
之預期時間表**

法院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時間）聆訊呈請。倘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假設達成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則股本重組將於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基於上述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根據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司法權而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時間）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其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呈請

法院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時間)聆訊確認建議調整方案之呈請(「呈請」)。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建議調整方案及本公司將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紀錄正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而命令及會議紀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聆訊呈請之結果完全由法院司法權而裁定，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頒佈命令。倘法院並無聆訊呈請，或法院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曼時間)批准調整方案，或命令及其會議紀錄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則不會按以下時間表行事。

### 二零零九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六日(星期四)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停止買賣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開始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 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暫停買賣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停止並行買賣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i. 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
- ii. 上述時間表視乎有關法院聆訊結果而定，故此乃屬暫時性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處」），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藍色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必須就每張新發之股票或註銷之舊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其他最高金額）。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會於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處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停止銷售及不能用作買賣。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用作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相關股東支付。

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個日期）期間，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盡力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對盤服務，以出售零碎經調整股份或湊足至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3198 0838，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可獲成功對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